

采购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6-00705

木瓜镇九年制学校教官等 人员聘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木瓜镇九年制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木瓜镇九年制学校教官等人员聘用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木瓜镇九年制学校教官等人员聘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22日 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6-00705

项目名称：木瓜镇九年制学校教官等人员聘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66,152.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木瓜镇九年制学校教官等人员聘用)：

合同包预算金额：766,15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6,15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教育服务	木瓜镇九年制学校教官等人员聘用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66,15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木瓜镇九年制学校教官等人员聘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⑤、《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⑥、《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⑦、《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⑧、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木瓜镇九年制学校教官等人员聘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2024年或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②、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③、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⑥、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⑨、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⑩、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 ⑪、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 ⑫、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11日 至 2026年06月17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 ，下午 15: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2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酒店大厅西边电梯上 5 楼 856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2日 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酒店大厅西边电梯上 5 楼 856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确认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木瓜镇九年制学校

地址：府谷县木瓜镇

联系方式：15319671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酒店大厅西边电梯上 5 楼 8561 室

联系方式：0912-8733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2-8733111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府谷县木瓜镇九年制学校 地址：府谷县木瓜镇 联系方式：153196711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5楼8561室 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2-8733111
1.1.4	项目名称	木瓜镇九年制学校教官等人员聘用
1.1.5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拨款，已落实。
1.1.6	服务范围、内容、质量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木瓜镇九年制学校教官等人员聘用 （二）服务内容 木瓜镇九年制学校教官等人员聘用，主要包括聘用心理健康教师1名，军事教官6名，其中总教官1名，普通教官5名，普通教官当中需包含2名女性教官。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1.1.7	服务期	一年。

1.1.8	供应商资质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 (2)、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2024年或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	---

		⑨、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⑩、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⑪、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⑫、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证明材料现场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备注： 备注： 1）、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3）、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时须上传相应有效附件，否则截图无效。
1.1.9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 说明：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1.1.10	供应商确认及回复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修改或答疑文件 1 日内

1.1.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初次报价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1.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壹正叁副，电子文件（U 盘贰份，电子版word 版或pdf版）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连续编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 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 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1.1.14	封套上写明	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部分或电子版 U 盘 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名称： 密封袋的封口处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1.1.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16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 否 ☐ 是 是
1.1.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1.1.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大会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特殊情况处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个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1. 20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 1.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1.1.22	支持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3	采购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1.24	身份核验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会议需进行资格核验：（此项单独手持）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6年04月、05月或06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此项单独手持，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监标人查验确认供应商代表是否到场。若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
1.1.25	其他	磋商文件解释权：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及项目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项目要求：成交人必须按合同条款、采购人相关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执行，确保服务质量。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磋商项目投标；

（4）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采购活动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活动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采购活动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

前，将变更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3. 磋商报价

3.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磋商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2.3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磋商），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5 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磋商对待，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实施以“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3.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2.2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2.3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并按其要求提供。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及标准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按规定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和“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装于一个档案袋内。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封线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两份应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电子版”字样装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内。

3.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资格证明部分”或“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未按本章第 3.8.1 项或第 3.8.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10.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介绍参会各方人员；

（2）介绍供应商；

（3）宣读会议纪律；

（4）由监标人按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督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5）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6）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4.3 磋商小组

4.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评审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核

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详见评审办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

5.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2 磋商方式

5.2.1 采取面对面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5.2.2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技术）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5.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 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代表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的由授权代表签字，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5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 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 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5.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二次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3.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磋商响应函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内容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准则

6.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1.2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活动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未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活动小组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磋商；

6.1.4 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6.1.5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6 成交通知书发出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并追究其失信行为。

6.2 成交通知

6.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3 签订合同

6.3.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3 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

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9.1.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1.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2为了进一步推进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合作的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3、评审办法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承诺书	按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2024年或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履约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保证金承诺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1）、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3）、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时须上传相应有效附件，否则截图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4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5	磋商报价是否具有唯一性。
6	是否提交了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有效的证明文件。
7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8	磋商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

9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10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1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磋商报价			30分
1	磋商报价	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为最终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3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评审委员会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予认可，作无效响应处理视为自动放弃。	30分
技术部分			60分
1	人员配置要求 (20分)	总教官 (4分) (1) 总教官为中共党员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2) 有1年及以上教官工作经验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普通教官 5人 (14分) (1) 教官为中共党员的每提供一个得1.4分，满分7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2) 有1年及以上教官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1.4分，满分7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心理咨询师 (2分) 有1年及以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相关工作经验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4分 14分 2分
2	培训与管理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管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应包含：①岗前培训内容；②在岗定期培训计划；③日常管理与监督考核机制。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整、针对性强、观点科学清晰、措施具体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观点清晰、措施合理，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观点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得6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够强、观点不够清晰、措施不合理。得3分。 未提供不计分。	10分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应针对以下事件分别制定处置流程：①学生突发疾病/受伤；②学生自伤自残行为；③学生打架斗殴；④学生逃离校园；⑤学生情绪失控/暴力行为；⑥消防安全事件。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整、针对性强、观点科学清晰、措施具体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观点清晰、措施合理，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观点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得6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够强、观点不够清晰、措施不合理。得3分。 未提供不计分。	10分
4	进度计划实施方案 (10分)	服务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服务进度计划实施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服务进度计划方案描述基本全面、内容基本清晰得 6 分； 服务进度计划方案描述不够全面、内容不够清晰得 3分； 未提供不计分。	10分
5	服务承诺 (10分)	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详细、合理。得10分； 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合理，需局部细化。得8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6分； 服务承诺不够合理。得3分。 未提供不计分。	10分
备注： ①以上评审要素依据响应文件的具体情况，评委自主赋分。 ②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商务部分			10分
1	信用得分10分	无不良记录的得满分 10 分。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以响应文件中所附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为依据）。	10分

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汇总得分

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6、特殊情况

6.1 对于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的问题，磋商小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计分处理。

6.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6.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府谷县木瓜镇九年制学校（公章）

乙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府谷县木瓜镇九年制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明编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聘用军事教官及心理咨询师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招聘、筛选、聘用、管理符合甲方要求的军事教官及心理咨询师，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岗位标准、工作要求，为甲方提供合格的从业人员，并负责该类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薪酬发放、社会保险缴纳、日常管理、培训考核及劳动纠纷处理等相关事宜。

1.2 委托岗位及人数：

（1）军事教官：6名，其中总教官1名，普通教官5名，普通教官当中需包含2名女性教官，具体岗位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军事教官岗位说明书》。

（2）心理咨询师：1名，具体岗位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心理咨询师岗位说明书》。

1.3 委托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

期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如双方均同意续约，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如一方不同意续约，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1.4 工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府谷县木瓜镇九年制学校），乙方所派人员需服从甲方的合理工作地点调整安排（仅限甲方校内及甲方指定的合理工作区域）。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有权对乙方所派军事教官、心理咨询师的工作资质、专业能力、工作态度进行审核、监督和考核，人员管理坚持能进能出，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岗位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更换合格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解除本合同。

2.1.2 负责明确军事教官、心理咨询师的具体工作任务、工作标准和工作纪律，为乙方所派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劳动保护用品及工作所需的相关器材、设备，承担相关器材、设备的维护、维修费用。

2.1.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用，不得拖欠、克扣。

2.1.4 负责对乙方所派人员进行日常工作指导、管理和监督，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的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1.5 不得要求乙方所派人员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及岗位说明书范围的工作，不得对乙方所派人员实施侮辱、体罚、殴打等违法行为，保障其合法劳动权益。

2.1.6 配合乙方做好所派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薪酬核算等相关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处理所派人员的劳动纠纷，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1.7 配合乙方做好军事教官的体能、专业技能定期考核工作。

2.1.8 对乙方所派人员进行准入查询，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及其他不宜从事学校相关工作的情形，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委托服务费用，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所派人员与校内教师同等享受餐补待遇。

2.2.2 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的岗位要求，负责军事教官、心理咨询师的招聘、筛选工作，确保所派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从业记录、无纹身及酗酒、抽烟等不良嗜好，无传染性疾病、重大疾病。

2.2.3 负责与所派军事教官、心理咨询师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承担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社会保险、加班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如因乙方未签订劳动合同、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引发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2.2.4 负责所派人员的日常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定期对军事教官的军事技能、纪律意识进行培训考核，对心理咨询师的专业技能、服务质量进行培训考核，确保其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组织军事教官参加必要的跟岗学习，提升岗位履职能力。

2.2.5 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工作安排，合理调配所派人员，确保甲方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如所派人员因请假、离职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职，乙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安排合格人员接替，确保工作连续性，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管理秩序。

2.2.6 负责处理所派人员与甲方之间的工作纠纷、劳动纠纷，及时协调解决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如所派人员因个人原因（如违法违规、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工作失误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抵扣相应损失，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2.2.7 定期向甲方提交所派人员的工作情况报告、考核记录，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更换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8 确保所派军事教官符合学校封闭式管理要求，能够适应 24 小时驻校、轮休工作模式。

2.2.9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督促所派人员服从甲方的日常工作指导和管理，

不得擅自离岗、脱岗、旷工。

三、委托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费用包括：所派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乙方的管理服务费、培训费、考核费等全部费用。具体标准如下：

- （1）军事教官：总教官每人每月人民币 元，普通教官每人每月人民币 元。
- （2）心理咨询师：每人每月 元。

3.2 服务费用调整：如甲方需要增加或减少委托人数，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费用调整方案，签订补充协议；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缴费比例，或甲方调整岗位工作标准导致费用增加，双方应协商调整服务费用标准。

3.3 派遣人员每月有四天休班，超出部分按照日工资标准核减费用。

3.4 结算周期及方式：双方按季结算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费用结算清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结算清单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5 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金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偿全部欠款及违约金。

四、人员的更换与退出

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所派人员，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人员，更换期间不影响甲方工作开展，且不额外增加甲方服务费用：

- （1）所派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岗位说明书要求，经考核不合格的。
- （2）所派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经提醒、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 （3）所派人员因工作失误、失职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4）所派人员患病、负伤，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超过 15 日的。
- （5）所派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6) 所派人员擅自离岗、脱岗、旷工累计达 3 次以上（含 3 次）的。

(7) 所派人员被准入查询发现存在不宜从事学校相关工作情形的。

4.2 所派人员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的，乙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安排合格人员接替，确保工作连续性；如乙方未提前通知或未及时安排接替人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3 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所派人员的离职交接、劳动合同解除、社会保险停缴等相关手续，甲方应予以配合；如乙方未按时办理相关手续，给甲方或所派人员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本合同 3.4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全部欠款及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所派人员从事超出约定范围的工作，或对所派人员实施违法行为，给乙方或所派人员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派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换合格人员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与所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未及时处理劳动纠纷，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5 乙方所派人员因违法违规、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工作失误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抵扣，不足部分有权追偿）。

5.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教学管理方案、学生信息、财务信息，乙方的人员信息、薪酬标准、招聘渠道等），均负有保密义务。

6.2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除非法律规定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合同期满或解除后，双方仍应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6.3 如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向第三方泄露对方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条款。

八、附则

8.1 本合同附件一《军事教官岗位说明书》、附件二《心理咨询师岗位说明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电话，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延误等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附件一：军事教官岗位说明书

一、岗位基本信息

岗位名称：军事教官；岗位人数：6 名；工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工作性质：全职（24 小时驻校，轮体制）。

二、资质要求

1. 年龄：25-45 周岁。
2. 学历：高中及以上学历，转业退伍军人、军校警校毕业人员。
3. 资质：具备良好的军事素质，熟悉各类军事训练科目，具备较强的组织训练和团队管理能力、沟通表达能力。
4. 品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具有敬业、奉献和合作精神，服从管理，执行力强。
5.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无纹身，无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及其他不适宜从事军事训练工作的疾病。
6. 中共党员、有 1 年以上教官工作经历者优先。

三、岗位职责

（一）总教官职责

总教官作为教官团队负责人，应全面服从学校统一领导与管理，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1. 团队管理与建设：全面负责其余 5 名教官的日常管理、工作安排、业务指导、绩效考核及团队作风建设。
2. 训练教学与一线督导：直接参与并主导学生军事训练课程设计与教学示范，定期深入班级进行日常行为规范督导，掌握一线情况。
3. 计划统筹与协调：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军事训练计划、日常行为规范督导方案、校园安全巡查预案。负责与学校德育处、教导处、心理辅导中心、后勤保障等部门的常态化协调与工作对接。
4. 安全应急与处置：作为校区内学生管理相关突发事件现场处置的第一责任人，组织

应急演练，指挥初期应急处置。

5. 培训督导与检查：组织教官团队内部业务培训与技能提升，定期检查各项训练、管理及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6. 纪律与自我要求：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工作安排，以身作则，为团队树立榜样。

（二）管理教官（双班主任）职责

管理教官作为准军事化管理的直接执行者与学生日常生活的全程管理者，在“双班主任制”下，协同履行以下具体职责：

1. 安全管控责任

对分管班级学生 24 小时的人身与财产安全负直接责任。严格落实全封闭校园管理制度，执行门禁、巡查、点名（含就寝）制度，杜绝学生私自离校、攀爬围墙、携带危险品、校园欺凌等安全隐患，全天候响应安全事件。

2. 行为规范督导

严格执行学校德育管理制度，对学生作息、考勤、仪容仪表、内务卫生、课堂纪律、集会秩序等进行全程督导与纠正。对吸烟、违规使用电子产品等不良行为进行记录、教育并跟踪整改。

3. 思想心理引导

配合学校德育主题，通过日常沟通、主题班（队）会、个别谈心等方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纪律观。密切关注学生心理情绪变化，做好初步疏导，并及时与专业心理教师沟通。

4. 生活与内务管理

全面负责学生宿舍、食堂、公共活动区域的生活秩序管理。指导学生规范整理内务、摆放物品，监督就餐、洗漱、就寝等生活环节，培养学生自理能力，保障环境卫生。

5. 健康观察与用药管理

负责学生日常健康观察。对患病需服药的学生，做好药品接收（依据家长委托及校医

指导）、保管、按时发放及服用监督，详细记录用药情况。发现异常立即向校医及相关教师报告。

6. 协同育人与家校沟通

与文化课教师、心理教师、后勤人员紧密协作，及时反馈学生异常情况进行家校沟通，客观反馈学生在校表现，传达管理要求。

7. 日常具体工作

①作息与考勤：依据作息表，负责起床督促、早操组织、课间与夜间巡查及就寝点名，精准记录学生出勤与归寝情况。

②内务与环境检查：每日检查学生宿舍卫生、被褥叠放、物品收纳及通风消毒情况，定期组织内务评比。

③纪律与秩序维护：负责学生集体活动（升旗、集会、训练、外出）的队列组织与现场秩序维护，加强课余时间纪律巡查。

④谈心与记录：定期与学生开展谈心谈话，掌握思想动态，建立重点学生关怀档案。

⑤物品与门禁管控：负责学生违规物品（手机、烟酒、管制器具等）的查收、登记与上报。严格执行学生请假离校、返校审批手续。

⑥档案记录：建立并维护分管学生行为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奖惩、谈话、整改等情况，定期提交工作报告。

8. 专项工作职责

①军事训练实施：具体承担队列、军姿、体能等军事训练科目的教学、训练与考核任务，确保训练安全与效果。

②应急处置参与：熟练掌握应急预案，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安全演练。遇学生突发疾病、伤害或冲突事件，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并报告。

③德育活动辅助：协助学校开展爱国主义、法治教育、感恩教育等主题德育活动，负责活动期间的学生组织与秩序保障。

9. 工作纪律与职业要求

①严格遵守全封闭管理制度，坚守岗位，严禁脱岗、离岗、睡岗，保持通讯畅通。

②坚持文明管理，公平公正对待每一名学生，严禁任何形式的体罚、变相体罚、辱骂及歧视行为，杜绝收受财物。

③以身作则，着装规范，言行得体，模范遵守校规校纪，为学生树立榜样。

④保守学生隐私与学校管理工作秘密。

⑤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提升专业素养与管理能力。

⑥服从学校及总教官的工作安排，认真完成交办的各项临时性任务。

附件二：心理健康教师岗位说明书

一、岗位基本信息

岗位名称：心理咨询师；岗位人数：1名；工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学校心理辅导室及校内相关区域）；工作性质：全职（可根据甲方需求安排值班、加班及应急处置工作）。

二、资质要求

1. 性别：不限，年龄 25-50 周岁，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及其他不适宜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疾病，具备良好的心理调适能力。

2. 学历：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心理学、应用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专业，持有《教师资格证书》。

3. 资质：持有国家二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证书，具备系统的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专业知识和实操能力。

4. 经验：有 1 年及以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学校学生心理特点，具备心理危机干预、不良行为心理矫正相关经验。

5. 品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责任心强，热爱心理健康教育事业，关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共情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服从甲方及乙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6. 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从业记录，无体罚、变相体罚学生等违规行为，通过甲方组织的准入查询，无不宜从事学校相关工作的情形，需提供近 3 个月内的体检报告。

7. 熟练使用心理测评工具、心理辅导相关软件，能独立开展个体咨询、团体辅导，具备撰写心理工作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的能力。

三、岗位职责

1. 负责学校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制定年度、季度心理健康教育计划，开设心理健康课程、专题讲座，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全人格。

2. 负责学校心理辅导室的日常运营，开展个体心理咨询和团体心理辅导活动，针对学校学生的心理特点，开展不良行为心理矫正、情绪调节、人际交往指导等针对性辅导。

3. 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建立健全学生心理档案，定期跟踪学生心理状态，对存在心理困扰、心理危机的学生进行重点关注和干预，必要时联系家长、专业医疗机构，做好转介工作。

4. 负责校园心理危机预防与处置工作，制定心理危机应急预案，参与校园突发心理事件（如学生自伤、自残、情绪失控等）的应急处置，做好危机干预记录和后续跟踪辅导。

5. 开展心理健康宣教工作，面向教职工、家长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指导班主任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协助班主任处理学生心理相关问题。

6. 定期参加甲方及乙方组织的专业学习、培训和考核，不断提升自身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专业技能和危机干预能力，撰写工作小结、案例分析报告，定期向甲方提交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情况报告。

7.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尊重学生隐私，做好心理咨询、心理档案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学生个人信息和心理隐私。

8. 配合甲方开展学生管理、行为矫正相关工作，结合心理健康教育手段，助力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

9. 完成甲方及乙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心理健康教育、咨询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府谷县木瓜镇九年制学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供应商需具备储备人员，根据项目进度、工作量变化或突发情况，供应商需无条件增加项目人员且新增人员要求不得低于以上技术服务要求。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木瓜镇九年制学校教官等人员聘用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766152.00 元

2、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项目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7 月完成。

2、项目实施地点：木瓜镇九年制学校

3、预算金额：766152.00元

4、采购需求：

木瓜镇九年制学校教官等人员聘用，主要包括聘用心理健康教师 1 名，军事教官 6 名，其中总教官 1 名，普通教官 5 名，普通教官当中需包含 2 名女性教官。

5、服务期：一年

6、付款方式：双方按季结算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费用结算清单，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结算清单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7、履约情况：本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质量达到国家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8、验收：验收须符合采购文件所示内容、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

四、对供应商的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为准。

五、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木瓜镇九年制学校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木瓜镇

3、项目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1531967119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3. 全部编制完成，按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木瓜镇九年制学校教官等人员聘用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一次报价）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性质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第七部分	承诺书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标书（U盘）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一次报价）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
备注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磋商报价表须与磋商响应函中相关内容一致，当出现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一、人员工资预算

人员类别	聘用人数	月工资标准	养老配套部分	医疗保险配套部分	工伤保险	聘用月数	小计(元)	备注
教官	5					12		一个月休假 4 天。
总教官	1					12		一个月休假 4 天。
心理辅导老师	1					12		一个月休假 4 天。
合计	7	/	/	/	/	/		

二、预算总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人员工资		
单位社保缴		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
总计		

注：

①本表可根据情况扩展，后期如有新增人员，新增人员的单价费用应按照同类岗位人员的单价执行。

②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中包含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

③本表中的“合计”应与“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证）复印件。

- 第 50 页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

(2)、特定资格条件：

-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2024年或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②、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③、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财务报表（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⑥、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⑨、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⑩、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⑪、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⑫、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府谷县木瓜镇九年制学校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4、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承诺时需上传附件）。

附件 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投标信用承诺书 I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II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III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性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结合自身情况，可自主编写服务方案。

1、人员配置要求

人员 要求	总教官	(1) 总教官年龄25-45周岁(含); 男性; 转业退伍军人或军校警校毕业人员。 注: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普通教官	(1) 5名普通教官年龄25-45周岁(含); 3名男性、2名女性; 转业退伍军人或军校警校毕业人员。 注: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心理咨询师	(1) 心理咨询师年龄25-50周岁(含); 心理学、应用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专业; 持有《教师资格证书》; 国家二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证书。 注: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教师资格证书》、国家二级及以上心理咨询师证书。

- 2、培训与管理方案
- 3、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 4、进度计划实施方案
- 5、服务承诺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主要合同条款如实填写（包括服务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划编制服务时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 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 8、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首页](#)
[信用公示](#)
[政策法规](#)
[联合发布](#)
[行业信用](#)
[信用标准](#)
[诚信体系建设](#)
[信用服务](#)

[信用公示](#)
[信用标准](#)
[信用+](#)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题治理](#)
[营商环境](#)
[区域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标准](#)



通知提示: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信用公示”平台上线，平台上线后，重点监管对象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将被公示“信用标准”信息，帮助企业了解自身信用标准并主动提升信用等级。信用标准实施，行业信用、社会公平、营商环境改善，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主动公示](#)

[信用标准](#)

[信用评价](#)

[信用修复](#)

[信用知识](#)

[行业信用](#)

[信用标准](#)

[信用评价](#)

[信用修复](#)

[信用知识](#)

[行业信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失信产品信息	失信原因	失信时间
某建设集团某分公司	91410218MA700C8K3	法人社会诚信承诺书	某建设集团某分公司 失信产品信息	2021-06-27
某建设集团某分公司	91410218MA700C8K3	法人社会诚信承诺书	某建设集团某分公司 失信产品信息	2021-06-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政策法规](#)
[联合奖励](#)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

[信息+](#)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注册新用户](#)
[联系我们](#)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ommitment Declaration' form. Red boxes and arrows highlight specific fields with numbered instructions:

-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Select, find the commitment item)
- 2 输入承诺时间 (Enter the commitment time)
- 3 输入承诺事由 (Enter the commitment reason)
-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elect, find the receiving department name an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ommitment Declaration' form with a success message dialog box: '提交成功' (Submission successful).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提交申请' (Submit application)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题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光伏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1年	2021-09-27	待审核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附件 9：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合同条款响应	

说明：磋商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供应商自行准备**，不可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中使用）